

雲林縣褒忠鄉立幼兒園 111 學年託藥規定

- 1、依據：《幼兒園教保服務實施準則》第 11 條規定，幼兒園應訂立託藥措施，並告知幼兒之法定代理人。教保服務人員受幼兒之法定代理人委託協助幼兒用藥，應以醫療機構所開立的藥品為限，其用藥途徑不得以侵入方式為之。教保服務人員協助幼兒用藥時，應確實核對藥品、藥袋之記載，並依所載方式用藥。
- 2、用藥規定：
 - (1) 幼兒在園期間如需園方協助用藥，**須在聯絡簿內清楚載明，用藥時間、方式、份量**等，以做為幼兒用藥之依據。
 - (2) 幼兒用藥請家長備好當日所需之份量。
 - (3) 為顧及幼兒用藥安全，託藥以醫師處方藥為限。
 - (4) 教保服務人員依家長填寫之聯絡簿內容為依據。
 - (5) 家長若未填聯絡簿，教保服務人員不得為幼兒餵藥；家長託藥內容如登記不清楚時，教保服務人員務必聯絡家長確定後，才予協助用藥。
 - (6) 家長需先填妥幼兒託藥同意書。

託藥同意書

本人同意就讀褒忠鄉立幼兒園 _____ 班 幼兒 _____，在幼兒園期間如需園方協助用藥，須在聯絡簿內填寫，包括用藥時間、方式、份量，以做為幼兒用藥之依據。幼兒用藥請備好當日所需之份量，並以醫師處方藥為限。

本人已詳讀園方之託藥規定，同意並願意遵守相關規定。

 立書人： _____

日 期：111 年 月 日